

質詢事項及問題

本人過去在立法會多次提出，澳門特別行政區正處於城市經濟發展開始推動城市擴建的關鍵時刻，澳門半島向南填海，氹仔向北填海，澳門向東填海等發展，已近在眉睫。特區政府應該制定城市發展總規劃，特別是應立即制定和公佈未來有可能填海發展的地域規劃，規範這擴展出來的地段應該分別有什麼功能和社會設施。土地規劃應有公開諮詢和專業的審議程序，土地批給應該普遍採用公開競投程序，土地運用的方案，應該透過公佈，讓所有投資者有提出競爭方案的機會，讓本地居民有參與決定城市發展的機會。

今年一月十一日，運輸工務司舉行記者會，推介造地三百九十八公頃的大計，澳門半島向南填海，氹仔向北填海，澳門向東填海全面搬到台前，但在現時城市規劃缺乏法制基礎，未有城市總體規劃的情況下，發展規劃存在眾多根本疑問。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- 一、 今年一月十一日，運輸工務司舉行記者會，推介澳門特別行政區造地三百九十八公頃，澳門半島向南填海，氹仔向北填海，澳門向東填海等計劃，有沒有既定的公開與專業諮詢審議程序，會否藉此制定具法律效力的城市規劃文件？
- 二、 在缺乏總體城市規劃的現況下，特區政府提出的一系列填海造地新發展，是否只著眼於新造地的規劃，只著眼於收窄澳氹之間河面在水利角度上的可行性，而未處理新造地鄰近原有區域的相應變遷與環境維護，以及原有整體城市風貌的維護？儘管收窄澳氹之間河面在水利角度上確實可行，但如何維護原有整體城市風貌，而鄰近新填海造地區域，包括原本擁有「無敵海景」的居民，又在這個發展規劃中會相應面對什麼變遷，及如何維護其生活環境？
- 三、 特區政府提出的一系列填海造地新發展，並未對博彩娛樂項目商業區及社會房屋、經濟房屋的建設作出規劃。究竟在這批填海造地區域中，有否限制博彩娛樂項目商業區可佔用的範圍？博彩娛樂項目商業區可佔用範圍的公共基建，是否應吸納博彩業投資者融資參與？博彩娛樂項目商業區是否應與住宅區保留適當距離？一系列填海造地當中的住宅區，又是否包含社會房屋、經濟房屋的建設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

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